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本公告所述之證券不會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作公開認購。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而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有關地區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境內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如非已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發售備忘錄的形式作出。該發售備忘錄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證券僅可依據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本公司及東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發行新加坡元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7年11月7日，本公司、發行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人發行500,000,000新加坡元2.80%於2020年到期有擔保債券。

債券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7年11月7日，本公司、發行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人發行500,000,000新加坡元2.80%於2020年到期有擔保債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聯席牽頭經辦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債券將發售給香港的公眾人士或將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債券並未獲得評級。

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發行人：東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本金總額：500,000,000新加坡元
- c. 發行價：債券本金額的100%
- d. 交割日期：2017年11月16日
- e. 到期日：除根據債券條款獲提前贖回或購回及註銷外，債券將按其本金額於2020年11月內或最接近於2020年11月的利息支付日到期
- f. 擔保：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妥為支付根據債券及信託契據表明應付的所有款項
- g. 利率：每年2.80%，自2018年5月16日起須於每年5月16日及11月16日每半年就債券本金額每250,000新加坡元支付分期等額3,500新加坡元一次
- h. 贖回：債券可根據其條款(i)基於稅務原因，由發行人選擇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或(ii)於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控制權變動事件或未登記事件發生後，由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債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共同為債券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中國工商銀行新加坡分行、中國銀行、農銀國際、中國農業銀行新加坡分行、交通銀行、滙豐銀行、澳新銀行、民銀資本及海通國際共同為債券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發行人擬將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購買飛機的預付款項；(ii)償還現有債務；及(iii)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

本公司及發行人將尋求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已就債券具備上市資格發出確認。債券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發行人或債券的價值指示。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不一定會達成，而認購協議或會於發生若干事件後被終止，故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發行」	指	發行人發行債券
「債券」	指	發行人將發行的500,000,000新加坡元2.80%於2020到期有擔保債券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00670)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中國境外發行、在聯交所上市及在香港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各方
「發行人」	指	東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相同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的統稱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中國工商銀行新加坡分行、中國銀行、農銀國際、中國農業銀行新加坡分行、交通銀行、滙豐銀行、澳新銀行、民銀資本及海通國際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債券發行而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7日的認購協議
「信託契據」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將就債券發行而訂立的信託契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7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馬須倫(副董事長、總經理)、李養民(董事、副總經理)、徐昭(董事)、顧佳丹(董事)、唐兵(董事、副總經理)、田留文(董事、副總經理)、李若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